

关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海改革发展 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3,496,844,10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758,348,947 份的 73.4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496,844,10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国企 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大会的上海国企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占比达到法定开会条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会议决议条件，“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且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后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因此，综合本基金和上海国企ETF的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本次《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7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19年7月9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集中赎回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上海改革发展ETF进入集中赎回期，集中赎回期为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8月5日。集中赎回期内，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以及场内交易业务均照常办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集中赎回期内选择卖出或赎回持有的上海改革ETF基金份额，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

在集中赎回期期间，上海改革发展ETF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由于本基金在集中赎回期内需要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集中赎回期内豁免《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调仓期的相关安排

集中赎回期后，本基金进入10个交易日的调仓期，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和场内交易等业务的办理，同时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因此，为了更好的实施基金合并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赎回期后、正式实施合并前及合并操作过程中豁免《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相关投资条款，并且同意在极端行情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整调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场内交易等业务的办理。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情况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份额转换成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份额。转换后，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份额数 = 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份额数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保证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份额转换规则并仅在份额转换环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份额转换基准日所依据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详细基金份额转换说明及规则见届时相关公告。

4、本基金的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在本基金与上海国企 ETF 完成资产合并和份额转换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成为《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上海改革发展 ETF 终止上市等业务。

5、合并及合并完成后基金资产的运作

从份额转换基准日起，上海改革发展 ETF 与上海国企 ETF 进入合并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2 只基金资产的合并以及 2 只基金会计账簿的合并等基金合并相关的必须操作。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次基金合并拟采取的技术方案，确定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资产合并以及会计账簿合并的时间点。

本次基金合并完成后，原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资产将与原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资产合并构成新的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资产进行运作。

四、风险提示

1、合并过程中，上海改革发展 ETF 暂停申赎、交易、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实施合并方案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场内交易业务，以及暂停基金估值，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或无法查看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净值。

2、合并实施前后的规模波动风险

由于基金合并属于基金重大变更事项，可能会存在合并实施前后，基金规模波动的风险。

3、合并方案实施后因份额折算导致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变化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并方案中，涉及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折算为上海国企 ETF，由于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当天，两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可能存在折算后的上海国企 ETF 基金份额数量少于原上海改革发展 ETF 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甚至有可能小于上海国企 ETF 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那么投资者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在场内卖出，不能赎回的风险。

4、合并后跟踪指数变化而发生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完成合并后，原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成为《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相较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投资安排，跟踪标的指数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变化。

5、上海改革发展 ETF 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在基金合并过程中名义价值暂时显著降低从而间接导致该等投资者经济损失的风险

上海改革发展 ETF 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合并操作过程中，发生上海改革发展 ETF 暂停交易、暂停估值、份额转换等情形的，将导致其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6、上海改革发展 ETF 不纳入股票质押回购的补充质押物和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标的证券的风险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上海改革发展 ETF 将申请摘牌退市，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不申请纳入股票质押回购的补充质押物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因此投资者面临无法将上海改革发展 ETF 作为补充质押物以及用于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